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4121)(机构客户),期限 2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30%-3.05%	5.98-14.04	2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 BFIX 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5)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24,665,930.54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58,629,375.46
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66,408,613.15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596,044.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3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0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0	-	1,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	6,000
合计		83,300	73,300	404.03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 12,452,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8%。皓景博瑞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07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2.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皓景博瑞通知,获悉皓景博瑞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4,000 股(原质押股份数量为 6,980,000 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 9,074,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7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解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持股数量(股)	12,452,892
持股比例(%)	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皓景博瑞	12,452,892	5.18	9,074,000	0	72.87	3.78	0	0	0	0
合计	12,452,892	5.18	9,074,000	0	72.87	3.78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皓景博瑞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果再次发生质押业务,皓景博瑞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皓景博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除钱晓晨外,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董事孙晓鸣先生,持有公司 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孙晓鸣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晓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5,000	0.16%	IPO 前取得:405,000 股

注: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8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5 股。实施完成后,孙晓鸣持股数量由 300,000 股增至 40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晓鸣	0	0%	2022/9/5~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05,00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 9.68 元/股(后续如发生股价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上述价格,则存在本次减持计划不能实施的风险。孙晓鸣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孙晓鸣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被纳入紧急使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以下简称“鼻喷新冠疫苗”)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组织论证同意紧急使用。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鼻喷新冠疫苗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在国内完成了 I 期、II 期和拓展临床试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获得了南非药监部门签发的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随后又相继取得了菲律宾、哥伦比亚、越南药监部门签发的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在上述 4 个国家开展了 III 期临床试验。

鼻喷新冠疫苗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主数据分析,并获得了关键性数据。数据表明不论用于无免疫史人群的基础免疫还是有免疫史人群的序贯加强免疫,鼻喷新冠疫苗对于 Omicron 突变株感染导致的 COVID-19 均可产生良好的保护效力,60 岁以上人群保护效力不弱于 18-59 岁人群,同时,具有很好的安全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关键性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对公司的影响

鼻喷新冠疫苗获批紧急使用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若后续被国家相关部门规模化采购使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由于疫苗产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影响。目前,鼻喷新冠疫苗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关键数据收集,按照临床试验方案,还需继续完成受试者随访,后续研发及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条规定,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告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提出紧急使用疫苗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3、鼻喷新冠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疫情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鼻喷新冠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5、鼻喷新冠疫苗为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未来收益按各方投入的具体情况及贡献程度依据三方签署的协议享有。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

● 担保人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经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新柳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00	1,414.80
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0	23,700.00
子公司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担保合计		85,600.00	30,114.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柳伍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蔬菜种植;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柳伍资产总额 39,573.54 万元,净资产 8,920.8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6,025.6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柳伍资产总额 118,578.64 万元,净资产 44,527.04 万元;新柳伍于 2022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9 月净利润 298.5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柳伍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10,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柳伍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新柳伍实际经营的需要。新柳伍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临 2022-035、临 2022-039、临 2022-0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 30,114.80 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名杰持有公司股份 693,070 股,持股比例为 0.1202%。杨名杰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实施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董事杨名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3,767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9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杨名杰发来的《关于减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杨名杰减持公司股份 11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名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3,070	0.1202%	IPO 前取得:125,0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8,020 股

注:

1、表格中杨名杰“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取得 198,020 股股份。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名杰	693,070	0.1202%	杨文庆之父
	杨文庆	28,000	0.0049%	杨名杰之子
	合计	721,070	0.125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名杰	113,700	0.0197%	2022/12/1~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	30.15-30.65	3,449,021	已完成	579,370	0.1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7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9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君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12,000,3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保证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决定。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君正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君正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君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27,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6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998%	IPO 前取得:36,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827,501	0.2069%	2022/10/19~2022/12/3	集中竞价交易	167.00-180.48	142,133,118.77	35,172,499	8.79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君正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君正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8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公司网站(www.rock-chips.com)发布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 6,701,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92%,成交的最高价为 7.81 元/股、最低价为 5.5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6,096,609.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7 期收益凭证	2,000	0.10%	20,00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68,608.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1,534.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6,328.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39.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219.18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54,071.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7,123.29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9,643.84	-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00.00	-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合计		33,000	22,000	1,490,268.51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6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24.39 元/股(含)调整为 23.39 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5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49%,购买的最高价为 14.50 元/股、最低价为 13.4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830,084.0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93,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09%,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5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4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06,432.48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已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9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82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